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13號

聲 請 人 林裕庭

相 對 人 震傑體育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子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肆拾肆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28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93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- 二、查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800元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1萬9,344元（計算式：2萬0,800元×93%＝1萬9,344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